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食销〔2020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管分局，市局机关各有关科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食品销售环节安全监管，落实食品销售者主体责任，提升我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，市局制定了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销售环节监督检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4月22日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食品销售 环节监督检查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局和市委、市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总体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加强全市食品销售环节的科学有效监管，以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为目标，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，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和“四有两责”，切实履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，全面落实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，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开创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新局面。

二、检查依据及原则

（一）检查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》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和《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和要求，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原则

贯彻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理念。根据属地负责、随机抽查、风险管理、信息公开的原则，结合我局食品监管事权划分、食品经营风险等级划分情况，对较高风险经营者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销售经营者的监管，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。

三、监督检查开展方式

(一) 检查主体

1. 市局业务科室负责全市监督检查工作的业务指导。
2. 各基层分局负责具体实施监督检查。

(二) 检查对象

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及食品销售环节风险问题，结合食品经营单位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及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，采取定向和不定向方式随机抽取辖区从事食品（含食用农产品、特殊食品、食品相关产品）销售的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三) 检查频次

1. 100%全覆盖重点检查对象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、校园及其周边食品销售者、大型商场超市。
2. 按 10%比例随机抽查对象：普通食品销售者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销售者、保健

食品销售者、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、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。

3.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销售经营者有抽检（含快速检测）结果不合格、投诉举报核实确有违法行为的，应每年不少于一次现场监督检查。

4. 监督检查应结合食品销售风险分级动态管理要求开展，及时将经营者风险等级评定结果记入食品安全信用档案，并根据风险等级合理调整日常监督检查频次，实施动态管理。

（四）检查事项

按照不同对象的监督检查要点表规定的项目内容实施检查，重点检查市场开办者、食品销售经营者是否履行主体责任、销售食品质量是否安全等事项。

（五）检查方式

1. 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采取飞行检查为主，有因检查为辅的方式开展。可依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规定采用“现场检查”“书面检查”“网络检查”等方式分类开展，提升监管效率和质量。现场检查可结合投诉举报查处和监督抽检进行。处理投诉举报和监督抽检记录已包含日常检查基本要素的，可视为现场检查。

2. 各基层分局要根据舆情信息、监督抽检情况、食用农产品快检情况、投诉举报情况、智网工程排查信息等食品安全形

势，及时组织开展辖区内的专项监督检查。

市局业务科室根据上级安排和阶段性重点工作要求，适时部署各基层分局开展有针对性的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分局应根据年度监督检查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公开监督检查信息。

（二）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，要依法严格处置，建立风险隐患台账，确保风险隐患 100%整改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总结分析，各分局分别于 6 月 10 日和 11 月 10 日前将年度监督检查总结材料（包括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、亮点工作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）和《2020 年度食品销售环节监管数据统计表》（附件）报市局食品销售科。联系人：钟铿，联系电话：22102073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食品销售环节监管数据统计表

附件

2020 年度食品销售环节监管数据统计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项 目		数 量
行政 执 法	出动执法人员(人次)	
	监督检查单位数(家次)	
	责令整改(份)	
	处理投诉举报宗数(宗)	
	查处案件数(宗)	
	立案查处案件(宗)	
	罚没款(万元)	
	吊销许可证数(份)	
日 常 监 管	组织飞行检查(次)	
	飞行检查单位(家次)	
	责任约谈(次)	
	责任约谈(家次)	
	明察暗访(次)	
	明察暗访单位(家次)	
	明察暗访单位发现问题(条)	
监 督 抽 检	抽验批次	
	合格批次	
	快检批次	
	合格批次	
	公布抽检信息(期)	
信 用 信 息	公布黑名单(期)	
	双公示信息(期)	
	公布双公示信息数(条)	

项 目		数 量
投 诉 举 报	受理（宗）	
	办结（宗）	
	发放奖励金（元）	
宣 传 发 动	新闻发布会（场次）	
	各类媒体刊载相关新闻（篇次）	
	组织活动（次）	
	发放宣传资料（份）	
	组织培训、讲座（次）	
	培训人数（人次）	
	播放公益广告（次）	

填 报 人：

审 核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备注：此表分别于6月10日和11月10日前填报市局食品销售科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2日印发
